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士豪
電話：03-8462860-25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03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函釋有關
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
法)規定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提供調查報告相關疑義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5996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作成終局決議後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
知行為人、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俾
利渠等人員知悉案件之調查處理結果。
- 三、次依本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行為人陳述意見前或收
到第31條終局決議通知後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，
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
印或攝影調查報告、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
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



112/05/26



四、所詢有關提供行為人或其他相關人員調查報告等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本辦法第31條規定所稱之調查處理結果，係指以書面載明違法事件之認定結果、處置及理由，未包括提供調查報告，爰調查報告無須主動提供行為人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復考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認定委員會或學校相關委員會作成之決定，涉及行為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，爰明定倘渠等於前開委員會陳述意見前或收到終局決議之通知後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。至調查報告之內容，各地方政府應依本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若涉及個人隱私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。前開調查報告是否提供，無須經認定委員會決議，請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前開規定受理行為人之申請。
- (三)至有關行為人以外之相關人員（包括檢舉人、受害幼兒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員）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，亦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，並本權責審認是否提供。

五、另有關本辦法第31條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之通知，僅須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

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，係因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其權利並未因上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，爰無行政法上之救濟權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